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SZX2025-155)

遴选文件

采 购 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目的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155

预算金额：人民币 97.7320 万元（经预算审核后金额为 977320 元，为最高参评限价）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采购人可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及成交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采购人有续签需求且成交人履约评价结果合格以上，双方可协商续签，每次续签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期限，续签次数不超过 1 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2 年。
服务属性：长期服务项目。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须含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各参评人若存在总所和分所的，只能总所或其中一家分所参与参评，以分所名义参与参评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函（加盖总所公章），以及提供总所和分所执业许可证】。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自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06 月 10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地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盖章扫描件：

（1）参评人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参评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遴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领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参评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如需邮件递交需提前联系收取联系人）。

收取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收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邮编：518000

评选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评选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 317 号（碧海湾公园停车场旁，宝安消防大队）；

联系人：吉工；

联系电话：0755-27417149；

邮编：5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

电话：13688812350。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155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参评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三份。），须密封，且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电子参评文件，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参评文件，须与纸质参评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中。 3、参标所用《参评报价表》。单独密封的《唱标文件》1 份。该表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为准），须另行密封。
4	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招标代理部，庄晓琴。
5	评选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三的参评人为第三候选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成交人中确定替补成交人。
1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下浮 10%。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说明

参评报价包括：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服务/技术要求

（1）提供 3 名专职人员、2 名协作人员的法律服务，由采购人安排具体工作：

安排 2 名执业律师、1 名律师助理作为专职法律人员提供现场法律服务、2 名协作人员线上法律服务，协助采购人对行政执法案件和其他法律事务进行初步的法制审核并提供行有关的法律咨询，协助采购人处理人事管理和采购合同的法律咨询和法制审查工作，同时协助处理其他与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有关的法律事务。

（2）代理采购人所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或者强制执行等相关案件（总量不超出 18 宗，超出部分另行协商）：

①收到《应诉通知书》或《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或需要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5 日内沟通答辩等意见，拟定答辩状、答复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文书及其他文书并按时向法院、复议机关提交等；

②负责所有案件的调查及收集证据；对于需要从外单位、个人处收集证据的，由法律顾问接受采购人委托，代为办理；

③整理证据、制作证据清单、起草证明内容并在法定时间内提交；

④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按人民法院的要求准时参加开庭；

⑤如案情需要，与法官或案件对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并草拟相关法律文书；

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并在收到法律文书 2 日内转交采购人；

⑦每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书面反馈案件办理进展情况。

对采购人在执法管理和日常行政（后勤）管理活动中起草、修改的全部招标文件、合同、协

议、人事管理文件、后勤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3) 对合同审查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9 项：

①内容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合同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②合同主体是否适合，合同对方当事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及时办理年检手续、是否已过期失效等；

③是否符合合同订立的法定程序和条件，属于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办妥采购手续；

④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同担保人；

⑤是否承诺合同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者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⑥合同条款是否有效、完整、合理和准确；

⑦合同内容是否与招参评文件、谈判纪要等规定一致；

⑧合同条款是否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内容；

⑨其他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的。

(4) 对其他活动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

①参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遴选、参评等文件的审核，以及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参评过程中有关法律事务的处理（在实际收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②修改、审查招参评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书（在实际收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③对采购人合同履行监督保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必要时应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5) 参与采购人日常行政执法案件审查、集体讨论会议、人事管理谈判等，就重大疑难案件或事项出具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

①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参加采购人行政处罚案件审议会议，参与案件讨论，并就重大案件及疑难问题提出专业法律意见；

②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对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案件或其他案件，收集证据及法律依据，参与研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在收到案件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法律意见书需由主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予以确认，法律顾问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③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参与法律事务谈判和重大项目研讨活动，协助处理行政执法及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争议和纠纷（不包含涉诉事宜）。

(6) 就采购人的重大审批事项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意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协助采购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培训场次不超出 8 场，超出部分另行协商）：

①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为行政执法人员、行业部门、社会单位等人员讲授法律知识；

②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学习（如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具体案件的剖析等）；

③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深入一线案件现场为执法人员讲解执法要点。

（8）答复采购人的日常法律咨询，结合实际情况依法提出解决方案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9）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日常法律工作和相关法律服务(不包括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采购人可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及成交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采购人有续签需求且成交人履约评价结果合格以上，双方可协商续签，每次续签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期限，续签次数不超过 1 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2 年。服务属性:长期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 317 号

（3）报价要求：参评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参评费、培训费、代理费等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4）工作时间要求

①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

②遇紧急突发事件需提供法律服务的，须及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成果要求

①按采购人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并完成各类法律工作；

②按采购人要求须做好日常工作资料的收集、归档；在工作交接时，法律顾问必须履行全面告知的义务及全过程资料归档移交的义务。

（6）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获得采购人认可，并通过采购人季度或年度考核。

（7）付款方式：成交人每季度律师驻点服务工作经采购人检查评定后，采购人按季度与成交人予以结算，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向成交人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

（8）售后服务要求：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且安排专人负责合同结束后有关案件事项的继续跟进，提供与律师相称的服务。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40	50	10	100分

4. 技术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7. 价格错误的修正：

- (1) 评审小组将审查参评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评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参评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评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评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评文件的参评报价,参评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评报价对参评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评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评将被拒绝。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评标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评文件中提交了《参评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参评人,其参评报价扣除/%后参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参评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须含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各参评人若存在总所和分所的，只能总所或其中一家分所参与参评，以分所名义参与参评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函（加盖总所公章），以及提供总所和分所执业许可证】；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 5. 未出现以下情况：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未出现以下情况：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
	9. 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为出现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价格评分	参评总价	10 分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参评价格）×分值
技术评分（40 分）	法律服务方案	12 分	评审内容： 根据参评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团队人员安排； 2、法律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及沟通回应机制）； 3、人员培训或者进修计划及相关具体培训或进修内容； 4、人员管理制度。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全部内容得 6 分，满足任意三项得 3 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2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参评人提供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参评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参评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6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3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以上累计最高 12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10 分	评审内容： 根据参评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3）相关合理化建议。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全部内容得 5 分，满足任意二项得 3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参评人提供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参评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参评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5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3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以上累计最高 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	8 分	评审内容： 根据参评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应急项目方案。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全部内容得 4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参评人提供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参评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参评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4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2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以上累计最高 8 分。
	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	6 分	评审内容： 根据参评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1）档案管理制度； （2）保密措施。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全部内容得 2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参评人提供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参评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参评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4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2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以上累计最高 6 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4分	评审内容： 根据参评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合同交接服务方案； （2）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计划（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全部内容得 2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参评人提供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参评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参评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2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1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0.5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以上累计最高 4 分。
商务评分（50分）	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分	评审内容：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评人担任过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评人承担过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非诉专项法律事务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评人代理过行政诉讼或复议案件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以上 3 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评分依据： 以上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双方盖章页）清晰复印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案件判决书或裁定书、复议决定书（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份业绩证明涵盖多项得分内容的仅计一次最优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扫描件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参评人获奖情况	5 分	评审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以荣誉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参评人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法律服务类荣誉得 5 分；获得市级法律服务类荣誉的得 3 分；获得区（县）级法律服务类荣誉的得 1 分；不同等级奖项不可以累加得分，同等级奖项不可以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国家级奖项的颁发单位应当为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省级奖项的颁发单位应当为省级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市级奖项的颁发单位应当为市级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区（县）级奖项的颁发单位应当为区（县）级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5 分	评审内容： 拟投入人员须为参评人自有员工，否则该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执业年限≥ 20 年的得 2 分；15 年$\leq$ 执业年限< 20 年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获得市级或以上法律服务类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以判决书或裁决书落款时间为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代理过行政诉讼案件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担任过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项目主办律师（合同中需明确注明为主办律师）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以上 4 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 评分依据： 1、涉及执业年限的，参评人须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以执业证书的注册时长作为评审年限的依据，原件备查； 2、参评人须提供可体现主办律师姓名的案件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涉及常年法律顾问项目业绩的，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双方盖章页）清晰复印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4、参评人需提供参评截止日前由参评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 1 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参评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如参评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

			以上资料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拟安排的专职助理情况（仅限二人）	6 分	评审内容： 拟投入人员须为参评人自有员工，否则该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拟投入本项目的 2 名专职助理均代理过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得 3 分，仅有 1 人代理过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拟投入本项目的 2 名专职助理均为法学硕士学位及以上的得 3 分，仅有 1 人为法学硕士学位及以上的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以上 2 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评分依据： 1、提供可体现专职助理姓名的案件判决书或裁定书、复议决定书（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一案件多人参与只计取一次。 2、提供专职助理学历、学位证书，至少包含学位证书。如涉及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 3、参评人需提供参评截止日前由参评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 1 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参评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如参评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	
其他人员情况（仅限二人）	6 分	评审内容： 参评单位在一名专职律师、两名专职助理的基础上，应为本项目额外配备二名协助人员。拟投入人员须为参评人自有员工，否则该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拟投入本项目的 2 名协助人员执业年限均≥3 年的得 2 分；1 名协助人员执业年限≥3 年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投入本项目的 2 名协助人员均担任过 10 个（或以上）行政机关单位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得 2 分；1 名协助人员担任过 10 个（或以上）行政机关单位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拟投入本项目的协助人员中有 2 名代理过 10 宗（或以上）行政诉讼案件的得 2 分；1 名协助人员代理过 10 宗以上行政诉讼案件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 3 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评分依据：	

			1、涉及执业年限的，参评人须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以执业证书的注册时长作为评审年限的依据； 2、提供可体现协助人员名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双方盖章页）清晰扫描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一合同多人参与只计取一次；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3、提供可体现协助人员姓名的案件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参评人需提供参评截止日前由参评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 1 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参评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如参评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
	服务响应时间	3 分	评审内容： 1、参评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0.5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的得 3 分； 2、参评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 1.5 分； 3、参评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 0.5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格式自定，加盖参评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企业诚信	5 分	参评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参评人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参评人须为诚信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SZXF2025-00X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 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 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_____

乙方：_____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甲方为加强本单位的法律事务处理,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 提供 3 名专职人员、2 名协作人员的法律服务,由甲方安排具体工作;

安排 2 名执业律师、1 名律师助理作为专职法律人员提供现场法律服务、2 名协作人员线上法律服务,协助采购人对行政执法案件和其他法律事务进行初步的法制审核并提供行有关的法律咨询,协助采购人处理人事管理和采购合同的法律咨询和法制审查工作,同时协助处理其他与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有关的法律事务。

2. 代理甲方所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或者强制执行等相关案件(总量不超出 18 宗,超出部分另行协商):

(1) 收到《应诉通知书》或《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或需要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5 日内沟通答辩等意见,拟定答辩状、答复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文书及其他文书并按时向法院、复议机关提交等;

(2) 负责所有案件的调查及收集证据;对于需要从外单位、个人处收集证据的,由法律顾问接受采购人委托,代为办理;

(3) 整理证据、制作证据清单、起草证明内容并在法定时间内提交;

(4) 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按人民法院的要求准时参加开庭;

(5) 如案情需要,与法官或案件对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并草拟相关法律文书;

(6) 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并在收到法律文书 2 日内转交甲方;

(7) 每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书面反馈案件办理进展情况。

3. 对采购人在执法管理和日常行政(后勤)管理活动中起草、修改的全部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人事管理文件、后勤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3.1 对合同审查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9 项:

(1) 内容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合同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2) 合同主体是否适合,合同对方当事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及时办理年检手续、是否已过期失效等;

(3) 是否符合合同订立的法定程序和条件,属于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办妥采购手续;

(4)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同担保人;

- (5) 是否承诺合同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者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 (6) 合同条款是否有效、完整、合理和准确；
- (7) 合同内容是否与招参评文件、谈判纪要等规定一致；
- (8) 合同条款是否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内容；
- (9) 其他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的。

3.2 对其他活动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

(1) 参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遴选、参评等文件的审核，以及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参评过程中有关法律事务的处理（在实际收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2) 修改、审查招参评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书（在实际收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3) 对采购人合同履行监督保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必要时应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4. 参与采购人日常行政执法案件审查、集体讨论会议、人事管理谈判等，就重大疑难案件或事项出具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

(1) 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参加采购人行政处罚案件审议会议，参与案件讨论，并就重大案件及疑难问题提出专业法律意见；

(2) 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对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案件或其他案件，收集证据及法律依据，参与研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在收到案件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法律意见书需由主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予以确认，法律顾问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3) 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参与法律事务谈判和重大项目研讨活动，协助处理行政执法及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争议和纠纷（不包含涉诉事宜）。

5. 就采购人的重大审批事项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意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协助采购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培训场次不超出 8 场，超出部分另行协商）：

(1)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为行政执法人员、行业部门、社会单位等人员讲授法律知识；

(2)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学习（如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具体案件的剖析等）；

(3)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由主办律师或协办律师深入一线案件现场为执法人员讲解执法要点。

7. 答复采购人的日常法律咨询，结合实际情况依法提出解决方案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日常法律工作和相关法律服务(不包括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1、乙方以团队整体力量和综合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成服务团队。其中，_____律师作为本法律顾问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其他团队成员包括_____等组成的顾问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乙方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处理甲方的一般事务。对于确需乙方律师亲自到场处理的事务，甲方应提前1日预约，乙方应予安排。甲方遇到重大或突发性法律事件需要乙方律师到场，乙方应及时安排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处理。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甲方可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及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甲方有续签需求且乙方履约评价结果合格以上，双方可协商续签，每次续签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期限，续签次数不超过 1 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2 年。服务属性：长期服务项目。

四、乙方法律服务收费标准：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每年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分“四期”支付给乙方：

1、第一期：乙方提供服务满 3 个月且乙方当季度驻点服务工作经甲方检查评定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

2、第二期：乙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且乙方当季度驻点服务工作经甲方检查评定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

3、第三期：乙方提供服务满 9 个月且乙方当季度驻点服务工作经甲方检查评定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

4、第四期：乙方提供服务满 12 个月且乙方当季度驻点服务工作经甲方检查评定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

（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三）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并已知其请款时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如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四) 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服务时, 下列服务事项不包含在前款所列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之内, 双方应单项办理委托手续, 并另行计费。

1) 拟定甲方重大管理决策或专项委托事务, 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及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

2) 代为拟定规范性文件, 或就重大、复杂的规范性文件出具专项法律审查意见。

3)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五、法律顾问的权利及义务:

1、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 包括配备项目团队服务人员、开展日常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2、在甲方授权范围内, 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处理事务;

3、为处理委托事项, 有权向甲方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

4、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 不得超越授权损害甲方利益;

5、乙方及其项目服务团队所有成员须对项目全部内容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6、项目开始后乙方须对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计划有效、可行, 乙方需将项目的相关影像、文字资料, 形式包括电子档、纸质档等, 收集并整理给甲方进行存档备份;

7、在工作交接时, 乙方必须履行全面告知的义务及全过程资料归档移交的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的常年客户单位, 可在甲方有需要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乙方律师的服务;

2、如因乙方律师工作上过错或者重大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追偿;

3、甲方应对乙方律师的工作给予配合,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甲方应承担乙方因办理甲方事务而发生的调查费以及差旅费、通讯费(此两项为到深圳以外地区出差发生的)等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因甲方不当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 后果由甲方自负。

七、验收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相应服务, 并在服务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提交一份年度法律顾问评估总结报告, 由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工作总结报告进行验收。

八、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该服务期间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被追究责任, 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项目服务的，每项服务每逾期 1 次，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此前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赔偿。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情况汇报的，每违反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无法进行中期评估或末期评估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3.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每违反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累计 5 次或连续 3 次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财政支付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如数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 如违约方拒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拒不整改、拒不支付违约金），则守约方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争端解决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邮寄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能将此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甲方开展政府采购的项目参评。

2. 若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3. 甲方因机构改革、上级政策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出现分设、撤并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修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外，号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之时，双方同意适用对甲方更有利的相关约定及解释。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155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155

项目名称	参评总价（元）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宝 安区消防救援大 队 2025 年聘请法 律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法律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九、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格式自拟）
- 十二、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三、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十四、参评人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拟）
- 十六、拟安排的专职助理情况（仅限二人）（格式自拟）
- 十七、其他人员情况（仅限二人）（格式自拟）
- 十八、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 十九、企业诚信
- 二十、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2	参评人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注：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三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155）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评，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①参评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须含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各参评人若存在总所和分所的，只能总所或其中一家分所参与参评，以分所名义参与参评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函（加盖总所公章），以及提供总所和分所执业许可证）】。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参评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参评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社保缴纳年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1				
6	主要技术人员 2				
7					

2.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 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③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聘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155）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_____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 / 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155

项目名称	参评总价（元）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宝 安区消防救援大 队 2025 年聘请法 律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指标	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
	第二章采购需求/三、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			

注：如遴选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一条偏离将做参评无效处理，▲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如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法律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三、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十四、参评人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十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拟）

十六、拟安排的专职助理情况（仅限二人）（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人员情况（仅限二人）（格式自拟）

十八、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十九、企业诚信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参评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参评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